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0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1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6日
聲請人	張淑晶
案由	聲請人為誣告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為誣告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484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108年度上訴字第279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，分別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47號刑事判決及111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合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未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訟法）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4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乃分別於111年5月19日及同年4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最高法院送達證書及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至112年12月20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上開聲請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依上開憲訴訟法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4 五、又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5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02號張淑晶聲請案

